



最新消息

中国内地：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裁定

商务部于2009年8月25日发出2009年第53号公告，公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裁定。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9/ci4422009.html

中国内地：关于进出口货物补充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2009年8月10日发出公告，明确进出口货物价格、归类、原产地补充申报的有关问题，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9/ci4412009.html

美国：对源自中国内地的若干镁碳砖的反倾销及反补贴行动：展开调查

美国商务部（商务部）于2009年8月25日在联邦登记册发出公告，宣布对源自中国内地的若干镁碳砖展开调查，以决定有关产品有否以低于公平价格在美国(或将会在美国)出售，及有关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有否收受补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mericas/2009/ci4342009.html

中国内地：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取向电工钢进行反补贴调查

商务部于2009年8月19日发出2009年第60号公告，公布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取向电工钢开展的反补贴调查，新增指控补贴项目。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9/ci4292009.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税收保全和强制措施暂行办法》

海关总署于8月19日发布上述《办法》，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若不能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海关要求提供担保的，经关长批准，海关可采取税收保全措施；(b) 按规定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海关可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义务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因无法查明纳税义务人账户、存款数额等情形不能实施暂停支付措施的，应当扣留纳税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c) 纳税义务人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未缴纳税款的，经关长批准，海关应当通知金融机构从暂停支付的款项中扣缴相应税款，或海关依法变卖被扣留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并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变卖所得不足以抵缴税款的，海关应当继续采取强制措施抵缴税款的差额部分；(d)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自规定的纳税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3个月未缴纳税款的，经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依次采取下列强制措施，包括书面通知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以及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按照自规定的纳税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扣缴税款之日计征，并同时扣缴；以及(e) 无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措施，或者采取相关措施仍无法足额征收税款的，海关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10/tab399/info184837.htm>

《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外发加工业务有关事项》

海关总署于8月10日发布上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公告就加工贸易外发加工业务管理和H2000外发加工管理系统（外发系统）操作等有关问题进行明确，当中包括：(a) 企业申请外发加工业务的，由《加工贸易手册》备案地主管海关负责核准和办理外发加工业务手续，并对保税货物实施海关监管；(b) 企业已使用外发系统对外发加工业务进行管理的，按照《海关总署H2000外发加工管理系统推广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c) 企业申请开展外发加工业务的，应按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三条第十款“承揽企业须经海关注册登记”的规定提交有关必要材料；以及(d) 对外发加工的保税货物总量超出主管商务部门核定的企业年生产能力的50%以上或全部工序外发加工的，企业应使用外发系统办理海关相关手续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10/tab399/info184518.htm>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flfg/2008-01/16/content_859724.htm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10/tab519/info27254.htm>

加拿大对中国部分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

商务部表示，加拿大边境服务署于8月24日正式立案对原产于或出口自中国的石油管材发起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上述倾销调查期为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边境服务署将在90天内做出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及补贴的初裁。国际贸易法庭将在60天内就国内产业是否受到损害进行初裁。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gpj.mofcom.gov.cn/aarticle/d/e/f/g/200908/20090806478345.html?3124991396=3819232209>

经贸要闻

中小企业将入选人民币跨境结算

央行条法司司长李波透露，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范围还将扩大，中小企业将成为试点的一部分。目前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实施总量控制，包括试点企业数目和试点总体贸易规模。我国从7月初在上海和广东省广州、深圳、珠海、东莞四个城市启动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这意味着人民币由计价货币成为结算货币。对于出口企业来讲，利用人民币结算可规避汇率风险，节约汇兑成本，增强开拓国际市场的信心，更好地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finance.788518.com/local/200908/25-1614970.html>

税务及海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先接受评估再享受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通知，决定自今年9月1日起，对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实施先评估后退税的管理措施。评估异常的纳税人，将难以获得增值税退税，还有可能被移交税务稽查部门查处。据了解，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目前并没有事先评估的环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发的《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实施先评估后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今年9月1日起，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纳税人的退税申请后，将对其销售额变动率和增值税税负率开展纳税评估。销售额变动率或者增值税税负率正常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销售额变动率或者增值税税负率异常的，主管税务机关将暂停退税审批，并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案头分析、税务约谈、实地调查等评估手段核实指标异常的原因。经过评估，指标异常的疑点可以排除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办理退税审批。经过评估，指标异常的疑点不能排除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得办理退税审批，并将其移交税务稽查部门查处。增值税即征即退是指对规定的行业或企业，税务机关把所征的税款按政策规定部分或全部退还纳税人的税收优惠，其实质是一种特殊方式的免税和减税。根据现有政策，增值税即征即退产品包括软件产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集成电路产品、动漫产品等。根据不同的类别，政策分别规定了不同的退税标准。如软件产品，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动漫产品，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通知还要求，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日常监督和后续管理工作，注意搜集和掌握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除上述评估内容外，还可结合其他一些评估方法，认真做好纳税评估工作。要充分利用纳税评估这一有效机制，堵塞漏洞，确保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落到实处。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48/n8136623/9236571.html>

海关总署第184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税收保全和强制措施暂行办法》已于2009年8月13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10/tab1/info184378.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9年第51号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海关总署令第168号）、《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办法〉的令》（海关总署令第150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工贸易外发加工业务管理和H2000外发加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外发系统）操作等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 一、具备加工生产能力，但受自身生产特点和工艺条件限制而不能完成全部工序和订单的加工贸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海关核准，可开展外发加工业务。
- 二、企业已使用外发系统对外发加工业务进行管理的，主管海关不再签发纸质《加工贸易货物外发加工申请审批表》，并应按照《海关总署H2000外发加工管理系统推广暂行办法》（详见附件）有关规定，使用外发系统办理相关海关手续。
- 三、企业申请开展外发加工业务的，应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海关总署令第168号）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三条第十款“承揽企业须经海关注册登记”的规定，提交承揽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签章确认的承揽企业生产能力状况等必要材料。
- 四、经主管海关核准，对外发加工成品、剩余料件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等保税货物不运回的，企业应按照保税加工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五、对外发加工的保税货物总量超出主管商务部门核定的企业年生产能力的50%以上或全部工序外发加工的，企业应使用外发系统办理海关相关手续。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现行规定与本公告内容不符的，以本公告内容为准。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10/tab1/info184377.htm>

行业信息

玩具业

美国玩具市场的七类主要销售渠道

美国玩具零售业发展相当成熟，目前大致有七类行销渠道：1、玩具专营店。2、大型折扣超市。3、连锁大卖场。4、消费电子产品专卖店。5、百货商店。6、礼品/杂货店。7、网上销售。近十年来，折扣超市与大卖场的玩具零售额所占比重日趋增大，2006年共占55%。而玩具专营店的比重降为18%。其它渠道所占比重分别为：网上销售6%，礼品/杂货店5%，百货店4%。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cccla.mofcom.gov.cn/aarticle/xuehuidongtai/200908/20090806478234.html>

内外部因素拉动广东玩具出口趋好

从广州海关了解到，今年1-7月，广东省出口玩具25.6亿美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2.1%，继6月份广东玩具出口值突破4亿美元后，7月份出口6亿美元，创下年内单月出口新高，同比降幅收窄至4.9%，环比更是大幅增长达46.3%。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针对玩具行业发展困境，我国自今年6月1日起将玩具出口退税率由13%提高至15%，此举对降低广东玩具企业出口成本、提升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增强企业出口动力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二是每年的6-10月是玩具行业的传统销售旺季，尽管全球经济形势仍不乐观，但随着西方节日的即将到来，玩具等节庆礼品依然是下半年市场的热点，从而拉动了玩具的出口。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ccla.mofcom.gov.cn/aarticle/xuehuidongtai/200908/20090806478202.html>

劳动保障

全国就业供求缺口今年将达1200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日前在介绍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历程、主要成就和形势任务时表示，中国面临的就业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今年全年就业的供求缺口与2008年相比将进一步加大。尹蔚民介绍，从总量看，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矛盾进一步加剧。今年全年需要就业的人员总数超过2400万人。如果按照8%的经济增长速度测算，全年能够提供的新增就业岗位总数仅约为1200万个，供求缺口与2008年相比将进一步加大。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news.e21.cn/html/2009/jydz/210/20090825094536_1251164736834764322.htm

环保措施

关于征求《污水膜分离法工程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意见

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决定制定《污水膜分离法工程技术规范》和《含油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目前,标准编制单位已编制完成标准的征求意见稿。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规定,现将征求意见稿和有关材料印公布,请研究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于2009年9月25日前反馈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或编制单位。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b.gov.cn/info/bgw/bbgt/200908/t20090824_158063.htm

各地商机

珠三角2015年九城市轨道连接实现一小时生活圈

从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了解到,《珠江三角洲地区城际轨道交通同城化规划(修编)》公布的新规划,未来珠三角将以广州、深圳、珠海为中心,覆盖珠三角9市,在2030年前建成23条、线路总长1,890公里的城际轻轨,并经广深港高铁、港深机场铁路、广珠城际铁路等接通港澳地区。而珠三角9市预计于2015年就可实现一小时互达。轨道交通网密度赶巴黎经过修编的珠三角城轨规划,交通线网呈“三环八射”的基本构架。(规划范围以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东莞、中山、惠州、肇庆等9个城市为主体,预留了向粤东、粤西和粤北延伸的接口。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zixun.56wto.com/zixun/2009-6/1246156180578.html>

广州:增城拟申建国家级开发区

广州市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中获悉,广州未来几年将重点推进五大类共110多项工作,其中拟申报并建设增城国家级开发区。《方案》共明确了重大发展战略研究、重大体制机制创新、重要改革发展任务、重大项目、重大基地等五大类110多项工作的分工。而在重大体制机制创新的工作中,将重点推进包括5大开发新区项目和3项改革试点工作。其中,5大开发新区项目包括申报并建设增城国家级开发区。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ycwb.com/news/2009-08/27/content_2233082.htm

《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的意见》

广东省委组织部、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工商局、地税局以及国税局等十一个部门于7月31日发布上述《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当中对鼓励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的政策提出意见,主要包括:(a)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应为所招用应届生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费用之和计算;(b)岗前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为每人一次性900元;以及(c)岗位补贴参照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标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lss.gov.cn/zcfg/showcontent.asp?id=1637>
http://www.gd.lss.gov.cn/gd/ls/sy/pnews/t20090825_107934.htm
http://big5.gd.gov.cn/gate/big5/www.gd.gov.cn/govpub/zfwj/zfxxgk/gfxwj/yfb/200905/t20090511_91953.htm

《广东省外商投资商业项目审核指引》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7月27日发布上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指引》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商业项目审批程序、规范审批行为。当中指出,为进一步贯彻落实CEPA和服务业对港澳开放在广东先行先试政策,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优先办理或简化审核:(a)港澳服务提供商凭有效香港或澳门服务提供商证明书在广东投资商业企业及开设店铺;(b)港澳服务提供商开设营业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一次申报达到10家及以上的店铺可先不提供房屋租赁协议,但需有具体的开店地址;(c)商业企业开设店铺位于已符合当地城市商业网点区域的购物中心、商场、超市、商业房地产(商住楼)设施内的,不需经贸部门出具商业网点规划审核意见;(d)在广东省内设立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地区总部、采购中心、物流配送中心;以及(e)珠三角地区港澳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或应对金融危机增加分销业务。此外,《指引》还详细列明省市相关部门的审核权限、申报程序与材料,以及审批时限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et.gov.cn/tzgg/wngw/detail.jsp?recid=78335>

广东省《关于申报财政部、商务部市场开拓补助资金的通知》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8月23日发布上述《通知》。当中指出,根据《关于2009年度中小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建(2009)72号),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商贸企业2009年1月1日以后参加特定展会的费用予以支持。当中,由企业自行参加展会的请自行与展览承办单位(组委会)联系补贴事宜。《通知》还公布了《2009年度中小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展会目录》。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et.gov.cn/tzgg/fwngw/detail.jsp?recid=78521>
<http://www.gdet.gov.cn/tzgg/fwngw/P020090825427606934533.tif>
<http://file.mofcom.gov.cn/moffile/site/upload/996000000.doc>

《关于整合认定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复函》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8月26日认定以原中山三角(浈江)产业转移工业园为基础在已通过环评审查的937.56公顷范围内进行整合的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同时撤销原中山三角(浈江)产业转移工业园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称号。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et.gov.cn/tzgg/wngw/detail.jsp?recid=78614>

东莞市《关于制造业及村集体经济2009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先征后返还的通告》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于8月20日发布上述《通告》。当中指出,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的纳税人自有自用的房产、土地,以及以村集体为纳税人的房产、土地,可享受2009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优惠,享受优惠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所属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从2009年9月起,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即可按规定办理先征后返还手续。纳税人必须在2010年3月31日之前(含当日)将上述所属期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缴纳入库,方能享受优惠。返还手续须于2010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办理,逾期不予办理。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ltax.gov.cn/admin/vfs/dg/content/contentTemplate.jsp?CategoryId=101636&ContentId=1137126&siteName=dg&styleName=green>

《深圳市贯彻实施国家〈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方案(2009-2012年)》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7月27日发布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拓展大物流服务网络，包括拓展国际航线网络、深化与港澳台及东盟港航业务合作、创新深港台空运业务合作模式、提升深圳机场枢纽功能等；(b) 加快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包括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推进机场项目建设、建设一体化现代路网体系以及加快物流园区建设等；(c) 推动物流产业优化与升级，包括发展新型保税物流业务、提升供应链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双转移的物流业配套服务战略以及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等；(d) 促进总部经济跨越式发展，包括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流总部企业以及打造物流总部基地；以及(e) 完善大物流政策法规体系，包括扩大交通物流产业资助专项资金规模与使用范围、降低交通物流企业的成本负担、加大对交通物流产业税收优惠支持力度、以及建立健全特殊工时管理制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09/gb664/200908/t20090819_1160728.htm

http://www.sz.gov.cn/cn/xxgk/bmdt/200908/t20090820_1160874.htm

http://www.gov.cn/zwgg/2009-03/13/content_1259194.htm

解疑信箱

资料来源：国家税务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63/n8136874/n8137366/9239064.html>)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是否缴纳营业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收入，按有关规定免征营业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从事与其科研业务无关的其他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如租赁收入、财产转让收入、对外投资收入等，应当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

企业情况反馈

如对上述政策有任何问题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与我们联系，本会将向有关政府部门反映。

香港办事处(中国内地事务委员会)

电话：852-25428616

电邮：coa3@cma.org.hk

传真：852-2815 5713

广州代表处

电话：86-20-8129 8875, 8129 8969

电邮：gzenquiry@cmachina.org

传真：86-20-8129 8875

本会每星期均以传真及电邮向各会员发放『广东省【商情速递】周刊』，为使各会员能快捷接收信息，贵司可选择以电邮方式同步送发予有关职员，或以传真收件，敬请填写下表并电邮(coa3@cma.org.hk)或传真(号码：852-28155713)至本会：

本公司_____选择以(可选择多项)

传真收取会员简讯(传真号码：_____) (只限香港传真号码)

电邮收取会员简讯(电邮 1：_____；电邮 2：_____)